

广元市水利局

广水函〔2025〕198号

广元市水利局 关于《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 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旺苍县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以旺苍县双汇小流域为单元，治理目标明确、建设规模适度、投资概算基本合理。选定的小流域措施配置、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具有较强针对性，工程设计深度基本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可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二、同意《实施方案》确定的治理措施。经核定，旺苍县双汇小流域幅员面积79.2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32.85平方公里，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0平方公里，其中坡改梯75.11公顷，保土耕作891.25公顷，封禁治理2033.64公顷，新建蓄水池20口，沉沙凼68口，排灌沟渠11.2千米，生产道路6.58千米，田间道路涵管325米。该实施方案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严格

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

三、同意《实施方案》的概算及投资。该实施方案概算总投资为 1500.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31.25 万元，林草措施 9.65 万元，封育措施 13.49 万元，独立费用 105.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6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50.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50.27 万元。

四、原则同意《实施方案》的施工进度安排。项目建设工期为 15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2026 年 1 月），主要做好项目的准备工作。施工期 13 个月（2026 年 2 月~2027 年 2 月），完成坡改梯、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生产道路、保土耕作、封禁治理等全部工程建设工作。完建期 1 个月（2027 年 3 月），完成施工场地清理、环境恢复、完工验收等工作。

五、原则同意《实施方案》确定的招标方式。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

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81 号）和《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3〕29 号）等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安排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资金审核并及时拨付，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你中心为该项目法人，要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抓紧开展项目财评和招投标等施工准备工作。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

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工程建设中要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安全管埋，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办理产权确认和工程移交手续，明确管护主体，落实建后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持续发挥效益。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完善、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自查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 附件：1.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投资概算总表
2.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3.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
提质增效工程评审专家组名单
4.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1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31.25			1331.25
一	梯田工程	1013.94			1013.94
二	蓄水池工程	90.72			90.72
三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144.30			144.30
四	其他工程	49.83			49.83
五	施工安全专项投资	32.47			32.47
	第二部分 林草措施				9.65
一	补植				4.77
二	植物篱				4.87
	第三部分 封育措施				13.49
一	封禁治理				6.29
二	封禁标识牌				0.60
三	护栏				5.50
四	水土保持牌				1.10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5.27	105.27
一	建设管理费			33.86	33.86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41	24.41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47.00	47.00
四	征地及淹没补偿费				
五	其他				
I	一至五部分投资	1331.25		105.27	1459.66
II	基本预备费				40.62
III	静态总投资 (I+II)				1500.27
IV	价差预备费				
V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III+IV+V)				1500.27

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 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方案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6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储备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5〕757号）文件要求，2025年9月3日，广元市水利局在广元市主持召开了《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旺苍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旺苍县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小流域部分影像资料，听取了《实施方案》编制单位的全面汇报，审阅了相关文档和图件，经质询、讨论，5位专家形成了个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于2025年9月25日提交了《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旺苍县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双汇小流域位于旺苍县北部，幅员面积79.27km²，水土流失面积32.85km²，占流域总面积41.44%，水土流失较严重；水土流失致使耕地土层厚度逐年减少，地力退化，降低了土地生产率；

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急需治理，生产生活条件急需改善。根据旺苍县乡村振兴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取双汇小流域作为旺苍县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区。双汇小流域以双汇镇和国华镇为主进行集中连片水土流失治理，按照群众需求，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目标，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基本农田、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生产作业道路等，坚持综合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高当地农民收入。因此本工程的实施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小流域选择

旺苍县根据当地自然地理、土地利用、水土流失、农作物种植结构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选择双汇小流域作为旺苍县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区。该小流域位于旺苍县北部，结合“乡村振兴”实施计划，拟在旺苍县双汇镇、国华镇、天星镇境内的春风村、古松村、红花村、花街村、石岗村、斑竹村、大坪村、金龙村、龙泉村、农经村共10个行政村实施。小流域内乡道、村道已贯通形成路网，交通较便利。小流域内坡耕地、疏幼林地较多，水土流失较严重；当地政府重视，干部群众积极性高且对治理水土流失的要求十分迫切，建设外部条件良好；工程实施后，能够增加小流域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质量、林草覆盖度、水土资源利用率、水土保持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生态、经济综合效益显著。

评审认为,《实施方案》选择的小流域基本合适。

三、治理规模及内容

《实施方案》根据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工程计划治理水土流失 30.00km^2 。其中坡改梯 75.11hm^2 (其中:土埂坡改梯 30.59hm^2 ,石埂坡改梯 44.52hm^2 ,梯地整治 6.01hm^2),封禁治理 2033.64hm^2 ,其中幼林地抚育 463.03hm^2 ,疏林地封禁治理 1570.61hm^2 (疏林地中补植 41.29hm^2 ,补植柏树2580株、桉木树2580株),保土耕作 891.25hm^2 。修建截排水沟 11.2km ($50\times 50\text{cm}$ 排水沟3031m, $30\times 30\text{cm}$ 排水沟8202m),蓄水池20口(100m^3 蓄水池12口, 200m^3 蓄水池8口),沉沙凼68个,生产便道 6.58km (0.8m 宽4502m, 1.0m 宽1688m, 1.5m 宽390m),穿路涵管325m,流域碑1座,水土保持牌1块,封禁标识牌20块。

评审认为,《实施方案》提出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基本合理。

四、措施布局与工程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工程措施布局基本按照因地制宜、综合防治、便民利民、合理布局的思路,治理目标明确。治理措施以保土、蓄水、节水、增加林草植被度为目标,采用工程、封禁治理措施(含疏林补植)、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重点实施坡改梯、坡面蓄排引水工程、生产道路工程。工程实施后,能增加基本农田,提高林草覆盖度、水土资源利用率、水土保持率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改善流域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小流域内调整产业结构,助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评审组认为，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合适，工程技术方案及工程设计基本可行。

1. 坡改梯工程

坡改梯工程采用土埂及石埂的方式基本合适。

2. 小型拦蓄引排水工程

蓄水池和沉沙凼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蓄水池进水口前设置沉沙凼；蓄水池设计为圆形地埋水池；沉沙凼设为长方形直墙断面；蓄水池、沉沙凼壁采取24cm厚M7.5水泥砂浆砌砖，M10水泥砂浆抹面，池底均采用C25砼现浇，配设取水梯步、护栏和安全门等。

截排水沟采取30cm×30cm以及50cm×50cm两种规格矩形断面设计，沟壁材质为M7.5水泥砂浆砌砖，M10水泥砂浆抹面，沟底材质采用C25砼现浇的设计基本可行。

3.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采用砼现浇路面的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路面有效宽度设计为0.8m及1.5m两种，道路在路基夯实的基础上现浇C25砼路面。

4. 封禁治理

封禁治理措施基本合理。封禁有利于林草植被恢复和减轻水土流失程度；封育对象为幼林地和疏林地，其中部分立地条件较好的疏林地采用补植后封育管理，封育类型为乔灌型，封育方式采用季节性封禁、人工管护，封育期限2年，封育措施

主要为修建封育公告碑、设置铁丝网围栏和制定乡规民约。

5. 保土耕作

保土耕作措施和实施对象合理。保土耕作措施为等高（横坡）耕作、间作和套种等，实施对象为坡度小于25度且未实施坡改梯的坡耕地。

五、工程管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旺苍县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运行管理制度可行，工程建成后移交给农户或村社集体组织等承包使用管理。建议进一步明确蓄水池、沉沙函、截排水沟等小型蓄排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制订管护措施，确保长期良性运行发挥效益。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15个月的进度安排符合要求。

七、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免，不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无制约该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问题，工程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小流域区的生态环境。

八、节能

节能标准、规范选用及能耗分析基本合适，节能措施基本可行，建议下阶段按照相关要求复核能耗分析，切实落实节能措施，以达到预期的节能效果。

九、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1. 基本同意概算编制原则及依据，采用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编制原则及规定。

2. 按旺苍县2025年8月份价格水平，经审定的概算总投资为1500.2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331.25万元；林草措施9.65万元；封育措施13.49万元；独立费用105.27万元，基本预备费40.62万元。

3. 资金筹措：本工程资金来源于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0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0.0%；地方配套450.27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十、效益分析

工程建成后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较好，改善小流域内生产生活条件，流域水土保持率得到提高，群众增收能力增强，将加快小流域乡村振兴步伐，小流域辐射带动作用较明显。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专家组认为，《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阶段相关规定，小流域选择和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建设规模及内容合适，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可行，投资概算基本合理，《实施方案》经批准后可以作为开展下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1、按照图斑管理要求，进一步复核小流域所有图斑地类现状、边界及其经纬度坐标。

2、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一步补充完善基础勘测资料，优化措施布设，结合自然台位优化坡改梯平面布设和埂坎结构设计；结合立地条件和样方调查，优化疏林补植品种选择和栽植设计；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蓄水池、沉沙凼、截排水沟与管涵、生产便道与排水布沟具体布设，进一步优化单项工程断面和结构设计。

3、结合最终设计成果，进一步核定坡改梯、疏林补植及配套截排水沟、蓄水池、沉沙凼及生产便道等实施数量及工程量；进一步复核完善工程量计列和投资概预算。

专家组组长：

刘国

2025年9月25日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实施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运同	广安市广安区水务局水土保持中心 (退休)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刘运同
成员	侯家全	苍溪县水利局 (退休)	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侯家全
	严冬春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 与环境研究所	水土保持	研究员	严冬春
	郑江坤	四川农业大学	水土保持	教授	郑江坤
	沈 果	四川省水利规划院	概预算	高级工程师	沈果

附件 4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旺苍县双汇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业主: 旺苍县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监理							√		估算价未达到必须 招标规模标准,属于 政府采购范围的纳 入政府采购程序管 理。
施工	√			√	√			1331.25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 施工、监理招标。附属工程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监理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 必须招标。

2、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布, 招标人自愿的, 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比选确定, 并严格按《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4、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 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旺苍县水利局, 四川川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元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